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并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此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 2021年9月16日